



大会

正式记录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第一四四三 次会议

1995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执行主席:班古拉先生 (塞拉利昂)

上午10时50分开会

直布罗陀问题(A/AC.109/2025)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面前有载于文件 A/AC.109/2025中由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根据惯例,并且如果没有人反对的话,我将邀请西班牙代表团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应主席邀请,佩雷斯-格里弗先生(西班牙)及其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这一项目,我谨通知委员会直布罗陀首席部长乔·博萨诺阁下表示希望发言,如果各位成员同意,并根据长期有效的程序,我提议委员会邀请他发言。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直布罗陀首席部长乔·博萨诺先生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直布罗陀首席部长发言。

乔·博萨诺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又一次给我机会代表直布罗陀人民在特别委员会讲话。

上个月,我们庆祝了《联合国宪章》签字50周年。非殖民化问题一直处于联合国工作及其会员从51个增加到185个这一进程的中心,直布罗陀几乎从一开始就是这一切的一部分。1946年,联合王国将直布罗陀的名字作为被管理领土提出,关于这一领土,它将根据《宪章》第73条(辰)款向联合国递送报告。自1963年以来,它提交了这些报告,这些报告一直得到本委员会的审议。

我国政府决定向本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直接提出实现直布罗陀自治和非殖民化,这标志着该领土人民在这些问题方面的发展中的一个分水岭。我在1992年第一次向特别委员会讲话时提到,在一段25年长的时期里,直布罗陀没有争取向本委员会提出其观点。这造成了错误印象,似乎特别委员会对直布罗陀人的愿望不关心甚至持敌视态度。

我很高兴地报告,这一局面已完全改变。本委员会现在被清楚地视为——它也应该被视为——关心殖民地人民观点和欢迎有机会听取这些看法的委员会,这样它将能更好地从最关心的是领土人民的愿望而不是任何其他因素这一角度来处理非殖民化问题。

各位成员知道,我们在该领土上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我根据《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在联合国露面给予最广泛的宣传。这样宣传非殖化方案的影响和行动计划所产生的影响唤起了直布罗陀人民的期望,即我们长达31年为使我们拥有我们土地的权利得到承认的斗争终于正在取得进展。

去年,我通知委员会,直布罗陀国庆节庆祝活动在一个已经成熟的人民中造成了情感的爆发,表达了世界其他地区非殖化进程中所看到的那种感情。据说,一幅图画比一千句话还要有说服力。当各位成员看到我现在提供的1994年国庆节的录像带时,他们将立即认识到对那些摆脱了殖民主义的人来说是他们自己的历史的一部分的情景。

如果今年9月特别委员会的视察团参加我们的庆祝活动,他们就会对我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单独特征确信无疑。因此,我说,“请来直布罗陀和我们一起过国庆节”。来的人就不会再怀疑。所有1994年前来参加的人——联合王国、西班牙、葡萄牙、南美洲和荷兰的主要政治家——都深信他们所看到的一切并支持我们的事业。

我们现在在直布罗陀所看到的一切可以用第1514(XV)号决议的措词来加以描述,该决议承认“世界各国人民热烈希望结束殖民主义”(序言部分第6段)。用第1541(XV)号决议附件中的原则2的话来说,它也是走向自治的有力演变和进展的一个例子。这两项关键性的决议自从非殖化开始以来一直指导着其进程。

除了在国内宣传我们的观点外,我们还向国外宣传——不仅向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宣传,也向日内瓦、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监测委员会宣传、向管理国宣传;向附属领土问题大会宣传;并向我们的邻国西班牙王国宣传。

去年我向格林纳达大学法律系座谈会讲话;在塞维利亚,我向代表毗邻省份安德露西亚的商界领袖的一个组织讲话;在马德里,我向一个称为西格勒俱乐部的全国性组织讲话,该组织代表西班牙王国各界知识分子各个阶层。在所有这些场合,我试图向那个邻国中制造舆论的人不仅表明直布罗陀人争取对我们的自决权和我国的非殖化的承认不可阻挡洪流,而且也表明我们想同西班牙王国在和谐与合作中共处的愿望。

西班牙现在正在日益认识到我国人民文化特征的现实和我们作为另一种现实的存在,并正在修改对直布罗陀的政策。令人遗憾的是,虽然这一情况正在社会中发生,但这在官方人士中却没有得到反映,而在官方人士中,政府对我们为促进非殖化事业和参加在2000年之前在国内外铲除殖民主义的努力越来越敌视。他们认为,我国政府代表我国人民的努力威胁着他们吞并直布罗陀和将其并入西班牙版图的目标。

没有任何其他殖民地领土政府象我们自从1992年以来那样为实现非殖化权利作过那么大的努力。而且没有任何殖民地领土今天为实现自治方面面临那么困难的任務。为实现我们的愿望和委员会在2000年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我们需要委员会的帮助。

现在我想谈谈同管理国的关系。《直布罗陀宪法》象大多数英国殖民地宪法一样,基本上将政治职责平分,由属地政府主管大部分国内政策,由管理国主管对外关系。直布罗陀的情况是,这在欧洲联盟的义务方面造成了预见不到的影响——这些义务适用于作为1973年同联合王国一起加入当时的欧共体的唯一殖民地的直布罗陀。

接受那种认为我们作为欧洲联盟成员而产生的问题是外交事务这一观点在宪法方面将是完全倒退一步,减少了内政项目并造成重新殖民地化的后果,而这是违反《宪章》第73条(辰)款的规定,该款要求联合王国发展该领土的自治。

继最近的一次大选之后,直布罗陀总督于1992年2月15日在直布罗陀第七届议会的正式开幕会上指出:

“政府正审查1969年的直布罗陀立宪政体,以期提出改动的建议使之获得更新,并反映出过去20年中联合王国的女王陛下政府与直布罗陀政府之间关系中的发展以及欧洲共同体的演变。直布罗陀政府将争取早日开始同女王陛下的政府就这一复杂议题进行讨论。”

该议题很复杂,以至于自1992年以来持续采取的一项行动仍未最后完成。联合王国政府本身意识到各种困难。外交大臣在1993年11月的附属领土会议上描述了直布罗陀的局势

“由于这种与欧洲联盟的关系而尤为复杂”。

尽管于1993年在管理国与我们之间就把欧洲联盟的义务移植进直布罗陀国家法律的问题取得了广泛的协议，但仍有未决的问题需要最后确定。

然而，我国政府认为有可能取得一种相互接受的平衡，它将保护联合王国在欧洲联盟内对直布罗陀所负责任方面的地位，同时在不损害我们的宪法权力情况下保障我国政府的自治。

显然，西班牙自1986年以来在欧洲联盟中的成员地位，是使问题进一步复杂化的有关因素。我们并未低估管理国在充分保护我们的利益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它所面临的是欧洲联盟内部来自西班牙的持续压力。然而，理解这些问题并不妨碍我们迫使它们出面保护我们的权利，这是《宪章》第七十三条要求它们所做的。

我知道，伦敦对我的主要抱怨是过于专一，在同管理国打交道中把直布罗陀及其人民放在首位。我承认情况如此，但并不为之道歉。这是我国人民选举我要做的工作。

西班牙政府的立场是无耻地利用欧洲联盟内的每个机会对联合王国并通过联合王国对我们施加压力。其目标是限制直布罗陀人民民族意识的发展及其对自治和非殖民化的推动，公然违反西班牙王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及有关的《人权公约》所承担的责任，而西班牙是后一项文书的签署国，该文书的效力已毫无保留地扩展到直布罗陀领土。

我要提醒委员会，西班牙反对把西属休达和梅利利亚飞地列入非自治领土的名单，并拒绝使它们达到联合国对该委员会的报告要求，它正是通过指出这些领土不具备单独的特征而这样做的。西班牙的论点是与摩洛哥的争端是一种对西班牙城市的领土争端。西班牙指出，这些领土的地理位并未使其成为殖民地。事实是它们处于西班牙国家内并与之连为一体，这些城市的公民与西班牙大陆上的公民具有相同的地位，西班牙的国家法律同在国家领土其他地区一样毫无例外地适用——所有这些意味着它们并非非自治领土。

与此对比，西班牙一直认为《宪章》第七十三条适用于直布罗陀的人民和领土。第1541(XV)号决议的附件原则四指出，

“对于在地理上与管理国家相隔却在种族与/或文化上复不相同之领土显有递送情报之义务。”(第1541(XV))号决议，附件，原则四)。

这使我们理所当然地成为一国人民，我们并非象他们继续描绘的那样是生活在西班牙南部的外国侨民。我们有权拥有我们的土地，我们决心捍卫这一权利。

尽管根据国际法而言，直布罗陀及其人民无疑是一个不同于其管理国的实体，然而，西班牙政府却继续其行动，似乎情况不是如此。他们反对直布罗陀的体育团体参加国际比赛项目。他们拒绝承认直布罗陀皇家警察在国际刑警组织中的会员资格。他们的执法机构常常不与直布罗陀司法制度合作。他们违背欧洲联盟的义务，不承认我国政府所颁发的身份证。最后，他们甚至不让我们的狗进入国际狗展。

我国政府谴责这种行为，它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它违反1965年12月21日的第2131(XX)号决议以及1970年10月24日的第2625(XIV)号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各会员国不对非自治领土施加任何形式的压力，来阻挠它们争取其自决的权利。

西班牙毫不隐瞒：我出席本委员会的会议、我向第四委员会提出意见，我在根据《人权盟约》而成立的日内瓦委员会发言、我作为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一员参加国际货币基金会议、以及我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决议促进我国人民民族特征的所有努力，都被看作是对西班牙民族的敌意行为。

我们直布罗陀人的非殖民化权利不能被剥夺。西班牙王国和联合王国之间对其存在于1964年受到本委员会承认的直布罗陀的分歧，从未意在——也不可能意在——宣布一项剥夺直布罗陀人自决权利的理论。我国政府捍卫这一权利，一直争取表明承认我们作为一国人民的权利的要求，并不是对我们邻国的敌意行为。

去年10月,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第四委员会发言。他说,

“欧洲联盟确认其对自决原则及符合《宪章》的旨在消除殖民主义的行动的支持,无论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地理位置如何和人口数量多少。”

我已经提到,我们是欧洲联盟的成员,我们在联盟中的成员资格正以我陈述的方式影响我们同管理国之间的殖民关系。由于我们是联盟的公民,我刚才引用的德国主席的论述,也是以我们的名义所作的论述。他然后接着发言,提到了特别委员会提供的案文,

“该案文主要基于这样的前提:各非自治领土之所以未能行使其自决权利,完全是因为管理国剥夺了它们的这一权利”。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项声明竟是以联邦公民的直布罗陀人的名义发表的,当它具体地适用于直布罗陀人时,他们却正受到这种方式的歧视,管理国由于可追溯到1713年的一项《条约》剥夺了他们的自决权。

直布罗陀是处于这种情况的唯一英国殖民地。他们的自决权没有被剥夺,是因为西班牙对该领土提出主权要求。阿根廷对福克兰群岛也有领土要求。尽管如此授与该群岛的1985年《宪法》载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联合王国在我们的案例中使用的唯一论点是基于1713年的《乌得勒支条约》的。

该论点有时以不十分明显的方式透露出来。例如,1994年10月联合王国在第四委员会的发言中提及本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指出:

“在条约义务的限制范围内,我们欢迎对最终由非自治领土人民决定自己未来地位的承认。”

“在条约义务限制的范围内”的一词指的是直布罗陀,虽然没有明指其名。联合王国能否诚实地争辩,产生于条约义务的一项限制使直布罗陀无法得到与联合王国认为对每个其它殖民地领土的正确待遇相同的待遇?

我们说得是哪个《条约》?它是几年前签署的一项《条约》吗?它是与创立欧洲联盟有某种关系的一项《条约》吗?它是与近代国际法有某种关系的一项《条约》吗?不是。它是于1713年签署的一项《条约》。执行段是1713年7月13日在乌得勒支签署的《大不列颠和西班牙和平友好条约》的第十条。第十条提及直布罗陀未来将发生的事,它阐明:

“如果以后大不列颠国王认为赠与,出售或以任何手段转让上述直布罗陀镇的财产是适当的,特此商定和断定,西班牙国王将永远先于任何其他人士得到上述财产。”(《乌得勒支条约》,第十条。)

但第十条还规定了以下条件:

“英国女王陛下应天主教国王的请求同意,不得以任何托词允许犹太人或摩尔人在上述直布罗陀镇居住或拥有住宅”。(同上)

这个条件未得到遵守。没有人会争辩说应该予以遵守。这是对人权明显的公然违反,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各项人权宣言。但这是约束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并要求它在直布罗陀分别对待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人的条约义务吗?现在,如果这种违反人权的作法站不住脚,那么怎么能争辩说同一条款中也违反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人权的应继承的规定,仍然有效并且是可以站得住脚的呢?这就是我们所谈论的《条约》。

在1995年,它剥夺了《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我们人民的基本权利。我认为,期待人们认真对待这个论点,是对任何人智力的侮辱。然而,有人正是这么期待的。

其他人已对这个论点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我引证1983年霍华德·S·利维出版的题为《直布罗陀》地位一书。利维教授是圣路易丝大学法学院的国际法荣誉退休教授,他在评论该《条约》时说:

“西班牙似乎采取以下立场:和过去几世纪制造了殖民局势的其它条约或协定不同,《乌得勒支条约》具有某种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

他在分析了局势后得出以下结论：

“直布罗陀”的殖民局势和(4个其它)前殖民地的局势有什么不同,从未有人充分解释过。

人权委员会第34届会议在1988年11月指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于1976年开放供签署,西班牙和联合王国都已成为其缔约国。根据该《公约》,两国必须在剩下的附属领土中促进自决。联合王国在1988年被告知,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选择不能限于继续是殖民地或由于《乌得勒支条约》而归属西班牙。

有鉴于此,当我去年11月在日内瓦向监测姐妹的1976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联合国委员会提出我的论点时,我提醒该委员会注意《公约》第一条的内容。联合王国在1976年无保留地将直布罗陀包括在该《公约》适用范围内。我们没有叫他们这样做。我们没有强迫他们这样做。他们是自由和自愿地这样做的。第一条第三款说：

“本公约缔约各国,包括那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的国家,应在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下,促进自决权的实现,并尊重这种权利。”

这些是强制性规定。这是国际法。它并未说,联合王国如果愿意并且如果这样做不造成任何问题便可采取行动。它说,它应该这样做。它说,联合王国须促进,而不是剥夺。在促进某事上,可以走得有多远呢?如果你剥夺它,你便走到对立的一头了。这对西班牙王国具有同样强制性,它也在没有对直布罗陀提出保留的情况下签了字。

委员会去年的反应十分令人鼓舞。我认为本委员会可能没有提请管理国注意这一点,因为这没有反映在秘书处的工作文件中。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德国国际法教授曾向英国代表提问：

“我的问题直率而简单。联合王国是否认为在1994年,《乌得勒支条约》缔结了约290年之后,你作的答复还是充分的?我指得是你关于直布罗陀的答复,任何其地位的改变必须考虑到《乌得勒支条约》的规定吗?我们有一个《1713年条约》,并且除非西

班牙同意自决,否则直布罗陀没有任何选择。我不知道情况是否仍然如此?”

我认为英国代表团的答复有些差劲。英国代表团答复如下：

“我只能说,联合王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的观点是,《乌得勒支条约》的这项具体条款仍然有效,仍然具有约束力,它确实不允许直布罗陀走向独立,但不妨碍自治。”

这是不是意味着,直布罗陀人可以行使自决,只要他们的选择是合并、自由联合、或是联合国承认的第四种办法?而且,在这种情况下,这仅仅是我们和管理国之间的问题,西班牙没有发言权,而且西班牙也赞同这样的观点?这些讨论结果使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中第一次加入一段有关直布罗陀的话,我认为,特别委员会需要考虑到这段话,即：

“委员会注意到就《盟约》第一条中承认的自决权利针对直布罗陀局势向委员会表示的关注,并且呼吁现有局势中的各方在有关直布罗陀今后发展的问题上,确保充分尊重《盟约》中承认的所有各项权利。”(E/1995/22,第272段)

我想,这是我们从一个联合国机构所得到的最令人鼓舞的反应。

同样在1994年11月,福旦大学起草的一份文件得出类似的结论。在详尽地研究了各项法律问题之后,该文作者西蒙·J·林肯得出结论:直布罗陀人民有自决的权利。他促请联合国不要顾及《乌得勒支条约》不符合时代精神和倒退的条款,承认直布罗陀的基本权利。今年5月我本人也在《国际法期刊》上发表论文,其中提出的论点是本委员会所熟悉的。我将向委员会散发这篇论文的复印件。

在《乌得勒支条约》对直布罗陀非殖民化进程的影响问题上,事实上有三种说法,而不是一种。一种是西班牙王国所持的观点,也是《国际法期刊》上的文章批驳的观点。西班牙的立场是,对《乌得勒支条约》第十条文字

的严格解释不准该殖民地居民行使任何选择。根据这种观点,直布罗陀人民的愿望不足轻重。西班牙王国的观点是,直布罗陀将继续成为一个英国殖民地,直到西班牙接管为止。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西班牙讲的就是,直布罗陀不能实现非殖民化,直布罗陀唯一可能出现是改变管理国,由西班牙王国取代联合王国成为管理国。西班牙政府1985年在日内瓦向英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基本上也是说,保持目前的殖民地体制,由西班牙王国替代联合王国。

我想委员会会同意,人们只能说,这种解释是强硬路线的选择,它代表着最顽固的反对自治的立场,也是对《宪章》规定、各项人权《盟约》、以及联合国决议最强烈的否定。西班牙王国声称,它的这一观点得到联合王国的支持。

西班牙的立场得到重申的最近一次是在马德里举行的一次专题讨论会上。参加这次讨论会的西班牙政府代表斯彼泰里先生说,我们直布罗陀人应该记住,我们的出生证上写着“乌得勒支”四个字。我要向本委员会指出,我们的出生证上写的是“《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每一个殖民地人民的出生证都是这样,它是各殖民地人民的权利得到国际承认的根据。

我已经援引的联合王国代表团1988年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盟约》监督委员会的答复所反映的是第二种观点。今年4月19日,在上议院答复一个议会问题时又重复了这个第二种观点。女男爵乔克在答复中阐述了英国政府在直布罗陀问题上的立场

“我国的政策一贯是,虽然我们支持反映有关人民的愿望的自决权的原则,但是,这项权利必须同《联合国宪章》中其他原则和权利、以及其他条约义务一起行使。就直布罗陀而言,自决权受到《乌得勒支条约》的限制。”

第二种观点不排除自决,但是限制自决。这种观点似乎说,它缩小直布罗陀人可以采用的选择,但是并不剥夺我们的任何选择。

第三种观点更好。1993年11月,道格拉斯·赫德大臣在福克兰群岛和我们联合组织的附属领土会议上讲话,他

在讲到直布罗陀问题时说:

“其次,或许不那么明显的是,如果没有它的邻国的同意,独立对直布罗陀不是一个切实可行的选择。因此,直布罗陀在选择它自己的地位时没有无限制的范围。”

选择范围同合法权利不是一回事,因此,这里我们有一个与《乌得勒支条约》无关系的定义。如果没有《条约》,存在一个持敌意的大邻国的可能性,不管我们的合法权利如何,不会对行使无限制选择的范围造成限制吗?许多年来,由于邻国危地马拉提出的领土要求造成了限制,伯利兹未能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不就是这样的情况吗?福克兰群岛岛民在行使自决时,可能感到阿根廷所提出的要求的限制,虽然就他们的问题而言,联合王国已经反复声明,他们有权利这样做,而且实际上这是1985年明文写入其《宪法》的,这不也是同样的情况吗?

在宣布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46/181号决议第2段中,大会宣布:

“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最终目标是每一个剩余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都能按照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大会所通过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自由行使自决权利”。(第46/181号决议,第2段)

如果我们是“每一个剩余的…领土”这一提法所包括的领土之一,那么这不是对《乌得勒支条约》论据的驳斥吗?

自从1992年以来,我一直把我每年的发言仅限于向本委员会提供我国政府的观点和我们为促进我们自己的非殖化所从事各项活动的概况。今年,我要再往前走一步。

在我应委员会邀请参加的特立尼达会议上,我们同委员会成员一起共同审议了17个剩余的非自治领土均可作出的选择。对我来说似乎不言自明的是,我参加研讨会所依据的前题是直布罗陀有各种选择。我今天已经表明并曾在研讨会上表明的观点是,如果我们要在本10年结束前逐步实现非殖化,那么特别委员会在直布罗陀问题上可以做出的最有力和最积极的贡献就是表明有关对《乌得勒

支条约》的限制——如果有任何限制的话——的观点。我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研讨会上曾表明，我将在本周提交的文件中向委员会提出正式请求，请它考虑这个问题。研讨会在其最后报告中已建议委员会接受这项请求，并予以考虑。

我认为，如果委员会要求我国政府和我国人民考虑他们可以作出的非殖化选择，以便使他们能够从现在至2000年期间在挑选这些选择时行使自决，那么我们就必须知道委员会认为这些选择是什么。如果委员会认为，就其职权范围而言，它必须以《联合国宪章》，《人权公约》和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和其他文书为指南，而不是以对《乌得勒支条约》的任何考虑为指南，那么我们必须知道这一情况。

如果委员会认为，它不能以任何方式表达对《乌得勒支条约》的观点，那么我们希望委员会表明，在联合国系统内哪一个就是就此问题作出裁决的适当论坛。显然，如果西班牙对《乌得勒支条约》的解释成立，那么正如我所表明的那样，我们实际上是在说，直布罗陀不可能实现非殖化。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在我看来在要求最终实现非殖化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保留直布罗陀似乎就没有什么意义，因为由于《乌得勒支条约》，这种结果是不可能实现的。

不用说，我们完全相信，这种解释不可能是正确的。我国政府坚信，我们提出的论点是不容辩驳的。我们已经整理了我们的论据，真诚地相信本委员会不可能接受这样意见，即它必须在处理其对直布罗陀及其人民的责任时顾及这项有三百年历史的《条约》规定。

我向委员会提出，我们要求它在就《乌得勒支条约》的相关性表达其观点时所做的不过是它根据其任务在执行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方面必须要做的工作。秘书长在1991年11月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表明，

“国际社会应该设法让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人民都能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在充分指导和了解包含独立在内的全部政治选择下确定其未来政治地位。”。(A/46/634/Rev.1,附件,第4段)

我在一开始曾提到今年的50周年纪念活动。当我在联合王国参加纪念活动时，该国首相曾提醒我们大家，在联合国成立时，温斯顿·邱吉尔曾说道：

“我们必须确保这个世界组织不徒有其名，不成为保护强国的盾牌和对弱国的一种嘲弄”。

这就是我们对联合国的期望，我要补充说，我们毫不怀疑，在非殖化进程中有一个保护弱国的盾牌：本委员会就是这个盾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委员会感谢直布罗陀尊敬的首席部长乔·博萨诺向委员会提供了情况和提出正式请求。哪位成员愿意发表评论或者向尊敬的首席部长提出问题？

维斯瓦纳桑(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愿同主席一起感谢首席部长光临本委员会。我还要感谢他向委员会发出访问直布罗陀的邀请。我们大家都熟悉他清楚表达的明确和一贯的观点。

博萨诺先生退席。

应主席邀请，克里斯蒂纳·托塞尔女士(国际自由和激进青年联盟)在委员会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索尔塞女士发言。

索尔塞女士(自由、激进青年国际联盟)(以英语发言)：作为自由、激进青年国际联盟秘书长，我代表来自全世界的青年自由党人，十分感谢这个委员会允许我就直布罗陀问题发言，这个问题对我们是至关重要的。

自由、激进青年国际联盟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它是全世界自由政党的青年组织的论坛，因此是自由党国际的正式成员。我们成员的组织处于思想意识天坪的中心，我们的主要原则是促进文明社会、个人的人权和民权、少数民族和其他受到危害的民族的集体利益，以及在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和自由市场经济的基础上实现和平和安全。

自由、激进青年国际联盟在所有5大洲45个国家有大约60个会员组织。今天,我代表了全世界一百多万青年自由派人士。我们是青年合作领域中现存的国际结构中的积极成员。国际自由、激进青年联盟在联合国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框架内有着协商地位。作为一个政治性的非政府组织,我们积极从事以下活动,即观察有问题的选举进程、在必要之处为政治和民权进行奋斗以及支持那些我们认为在国际政治中是公正的事业。

在过去的5年中,我们透彻地研究了直布罗陀问题。在1991年,我们的大会首次通过了一项旨在承认直布罗陀人民民族权利的决议。我们曾两次派代表和我们主席团的成员访问该国,并且在1993年我们的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直布罗陀的全面决议,它构成了我们对该问题的当前政策。会议中心有这份决议,我大力推荐各位会员看一下这份决议。此外,在今年5月,我们的执行委员会一致欢迎直布罗陀国民自由青年作为我们国际大家庭的成员,这是直布罗陀国民党的青年组织,该党是其国内的反对党。

我必须强调,对于直布罗陀人的权力的这一深切承诺一直得到我们所有的英国和西班牙成员组织的最强烈支持。尤其重要的是显示西班牙年青一代中重要的一部分人对于这个问题的思想转变。

自由主义是这样一种意识形态,它首先企图建立自由:自由实现个人和集体的自决以及自由决定取舍那条道路。我们的自由是没有国界的。在其他人被剥夺了及其基本的自由,如自由决定其国家的民主特性和政治地位的时候,我,作为一个瑞典人就不能有自由。这种自由是基本的人权,全世界青年自由派人士为他们自己、为每个人以及为每个人民,当然,也包括直布罗陀人民,追求这种基本人权。

我们自由派认为,殖民地人民的权利是致上的,超越其他政党之间现存的任何条约。要代表、并为了殖民地人民的利益行使主权,主权最终将属于他们。就直布罗陀而言,在西班牙的压力下,联合王国拒绝承认直布罗陀民族的自决权的借口是完全不能接受的。怎么能在3个世纪以后将一个远自1713年的条约(那时有关人民甚至还不存在)用来破坏这个人民对公正的非殖民化的十分基本的权

利?这一非殖民化是通过自觉的民主进程实现的。我们强烈拒绝这点,我们谴责联合王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政府,它们不尊重直布罗陀的民主意愿和基本权利。

自由、激进青年国际联盟在直布罗陀去年国庆节时访问了该国。我们对于这一小国家的情感深为感动,它两次受到殖民化,而国际社会似乎并没有对此有所作为。24国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未能对此做什么。我请委员会记住,它有责任为直布罗陀人民谋福利和确保其政治解放,当然,不能通过将直布罗陀溶入西班牙来实现这一点。

我们注视着联合国在过去几年中的行动,我必须承认我们感到痛心的是,特别委员会对其面前的最困难案例缺乏主动性。直布罗陀可能是其面前的最困难的案例,但是它也是一个受到危害并且正在求援的人民最需要该委员会的一个案例。

今天,直布罗陀是唯一真正的殖民地——或者,也许我可以这样说,唯一真正被殖民化了的殖民地。殖民主义仍然以其最野蛮的形式在直布罗陀存在:它使该殖民地成为让其他人进行交易的一个简单的财产。恕我冒昧,我发现十分难以理解这个委员会为什么没有访问该国,我代表我的组织强烈鼓励委员会这样做,不论当前的殖民大国和期望当殖民大国的国家喜欢这一点与否,因为这使委员会能真正完成其任务,并取得有关今天直布罗陀是什么,谁是直布罗陀人以及他们的愿望的第一手材料。否则,特别委员会就是忽视了直布罗陀问题。

在委员会访问直布罗陀时,它将看到一个需要它的国家,以便作为一个政治实体存在。它将看到一个已经成熟了的中海人民,他们意识到他们的权利并且决心捍卫其过去、现在和未来。

世界上的青年自由派人士以及事实上每一个真正的民主人士将会注视着本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行动,并且将不断对国际社会进行游说,现在是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委员会从大会得到的任务是十分明确的:使殖民地非殖民化。作为一个组织,联合国很少象今天在1995年这样强大。这是委员会为了民主的利益采取行动的一个机会。请不要让一个小国的自决权利落到更大利益的阴

影之中。我们信任委员会对其任务的承诺，我们祝愿它为了直布罗陀人民的利益而执行的任务取得成功。

请愿者退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佩雷斯-格里富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和其他委员会成员同意西班牙代表团关于参加这次辩论的请求。

我们研究了秘书处关于直布罗陀问题的工作文件(A/AC.109/2025)。由于它再次没有包括我国所提供的大多数材料，阅读后可能会导致对非殖民化进程以及该殖民地的真正局势的不全面的看法或则甚至是有偏见的理解。

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是非殖民化进程的基石，它确定了各国人民自治原则同领土完整原则之间必要的互容性。
第6段声明：

“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个国家的国家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不相容的。”(第1514(XV)号决议，第6段)

根据这一段，大会历次决议确定了一个原则，根据这一原则，直布罗陀非殖民化不象某些人所说是自决问题，而是恢复一个国家—在此案中是西班牙—的领土完整问题。在这方面，大会第2353(XXII)号决议确定了这一原则对直布罗陀的适用性，大会第2429(XXIII)号决议请管理国结束直布罗陀的殖民状况并宣布继续这一状况同《联合国宪章》将是格格不入的。

因此，根据联合国确定的原则，直布罗陀非殖民化应通过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之间的谈判解决，并适当考虑该殖民地民众的利益。

当前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之间的谈判进程是在1984年11月27日布鲁塞尔双边宣言之后开始的，该宣言确定在这一进程中主权问题以及关于直布罗陀未来的互利合作问题应予处理。

直布罗陀地方当局参与这一进程，直至1988年博萨诺先生就任首席部长。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对这一自我排斥的做法一直感到遗憾。直布罗陀越来越多的人敦促地方当局加入目前的谈判进程并放弃无所作为的对抗政策。

布鲁塞尔开始的进程中的最近一次部长会议于去年12月20日在伦敦举行，西班牙外交部长和联合王国外交大臣进行了一次会面。两位部长重申对布鲁塞尔进程的承诺，显示他们同意直布罗陀拥有一个可生存的经济的的重要性，承认直布罗陀地区存在走私问题，特别是毒品走私，并一致认为需要建立一个有效机制，请有关地方当局参加，以改进磋商和合作。

在这一机制的范围内，一个西班牙—英国工作小组举行了会议，参加者有地方当局。然而，收效不大，其原因主要是殖民地地方当局的合作不够。这方面的局势非常严重。直布罗陀收入的很大一部分来自走私。以直布罗陀港为基地的200艘高速快艇—它们把直布罗陀港当作它们活动的安全避风港—任意把违禁的烟草和毒品带入西班牙领土。

这一非法贩运继续加速进行，其经济上的重要性反映在下列材料中：1993年据保守估计，烟草走私占该殖民地国内总产值的近20%，1995年从直布罗陀运入西班牙的而被没收的毒品的价值超过2千亿比塞塔，相当于16亿美元。

由于其特殊金融制度所产生的方便条件，从这一贩运中赚来的钱在殖民地洗钱。在该殖民地登记的5万家公司在烟幕后开展活动，再使局势进一步恶化。

我想指出去年7月7日在直布罗陀采取了各种措施限制了经常用来进行毒品贩运的船舶的某些非法活动。西班牙欢迎这些初步措施并希望严格执行这些措施之后将对清除在直布罗陀和来自直布罗陀的所有类型的非法贩运作出其他规定。

西班牙政府有坚定决心继续谋求谈判解决，结束关于直布罗陀的纠纷。然而，来自该殖民地的走私对实现这一目标是一个新的障碍。西班牙希望直布罗陀人民繁荣，但是该殖民地经济不能在邪恶和牺牲毗邻的西班牙领土的基础上开展活动。

虽然遵守联合国关于直布罗陀的原则同自决原则没有关系,而是领土完整的问题,但西班牙认为在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中,民众的合法利益及其本身特点应该在一个广泛自治范围内予以考虑。

西班牙仍然强烈承诺进行对话,西班牙政府完全准备根据大会历次决议在最终谈判解决这一纠纷中使所有这些方面得到充分保证。

今天,有人在委员会进行了某些发言。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在这方面对西班牙的立场表示保留,我们保留权利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发表可能被认为恰当的任何进一步的详情和评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其他人发言,并考虑到有关的事态发展,我提议委员会继续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但需遵从大会在其五十届会议上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为方便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应向大会转交所有有关文件。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就此结束其对关于直布罗陀项目的审议。

东帝汶问题(A/AC.109/2026)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代表团--它也代表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要求准许参加特别委员会审议东帝汶问题。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一要求?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A/AC.109/2026)。我还想提请各位成员注意载有要求进行听询的备忘录5/95/Add.2。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在1442次会议和本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委员会现在将听取其听证请求已获我们批准的请愿者发言。

应主席邀请,萨卡里亚斯·达科斯塔先生(帝汶民主联盟)在请愿者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达科斯塔先生发言。

达科斯塔先生(帝汶民主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们在纪念印度尼西亚入侵东帝汶二十周年之际,再次来此请求本委员会成员谴责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并重申帝汶人民自由行使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

各位成员记得,包括其总书记多明戈·奥利韦里亚先生在内的帝汶民主联盟(民盟)四位成员曾于1987年首次来到本委员会面前,对印度尼西亚政府谎称帝汶人民通过签署《巴厘博宣言》已积极地寻求合并予以谴责。我愿强调,奥利韦里亚和其他帝汶人是在枪口下被迫签署该宣言的,印度尼西亚政府自那时以来一直利用该宣言和其他捏造的材料为其继续驻留该领土辩护。

印度尼西亚政府历届代表都在本委员会面前露面并争辩说,我们东帝汶人通过选择与印度尼西亚合并已行使我们的自决权。尽管多项联合国决议都对印度尼西亚军方强行占领该领土和侵犯人权表示谴责,但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坚持这一立场。尽管越来越多的本国国民都表示反对,他们谴责并痛斥自己的政府对东帝汶人民进行无耻侵略,印度尼西亚人民自己也把这种侵略解释成对其国家宪法的侮辱,但印度尼西亚政府仍坚持这一立场,尽管东帝汶人民明确表示反对,并通过在该领土内毫无恐惧地表示其不满情绪,并通过在印度尼西亚自己的首都直接向雅加达政府提出挑战,要求自由行使自决,但印度尼西亚政府仍然坚持这一立场。

就国际法而言,自1960年以来东帝汶的法律和政治状况已明确确定。我要提及自印度尼西亚入侵以来通过的第1542(XV)号决议和以后各项决议,包括国际法院最近关于《帝汶条约》的裁决,该裁决把东帝汶视为一个非自决领土。但尽管如此,必须强调指出,核可第1542(XV)号决议的政治框架与以后各项决议的政治框架完全不同。第一项决议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起的非殖民化进程的成果,而以后的决议则是国际社会对成为印度尼西亚国新殖民主义政策牺牲品的东帝汶人民表示声援的产物。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万隆会议四十年后和大会通过第1514(XV)和1541(XV)号决议三十五年后,作为不结盟运动创始国之一的印度尼西亚今天作为一个殖民国家仍在

统治东帝汶人民。作为鲜明的对比,葡萄牙已于1974年依照第1542(XV)号决议并依照康乃馨革命后出现的新政治意愿在该领土发起非殖化进程,该进程因印度尼西亚入侵而流产。因此,葡萄牙不能履行它作为国际公认的该领土管理国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因此,东帝汶仍是整个国际社会都必须关心的问题,因为它不仅同国际法相关,而且也是以人类基本权利为基础的道德问题。决不能把东帝汶仅仅作为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间的争端而一笔勾销。持续侵犯东帝汶人民的人权剥夺我们的自决权和自由决定我们自己未来的权利有直接联系。

关于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西班牙港召开的本委员会中期审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加勒比区域研讨会,我要提及其报告第12段,该段提到

“研讨会听取了印度尼西亚、葡萄牙和东帝汶代表的发言,他们都重申致力于继续进行目前的对话,以便在联合国协助下,找到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可为国际接受的办法”。

在这方面,我要恭敬地提醒本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所组织的研讨会核可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段落,我受到了委员会主席的邀请,以及插入的措词也得到了联合国的核可。

我曾在这个研讨会上提及,东帝汶人民在生活的所有方面都被剥夺了国际法院关于《帝汶峡谷条约》的裁决所指,提及的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普遍适用性。还必须关切地注意到,雅加达政府制定的各项政策都是旨在确保东帝汶人民不能行使这项权利。在该领土动用军队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正如人们在研讨会上所阐明的那样,印度尼西亚政府把在该领土的军事存在作为恐吓和压迫的工具,各行各业都可感到它的存在。军队作为国家的工具,也要对从事和加强国家组织的暴力负责,这种暴力已在人口中建立一种成为自我意识的恐惧感。同被外国占领和经历武装冲突的大多数国家一样,东帝汶妇女由于印度尼西亚的占领和

军事存在,已成为受害最深的平民群体之一。对妇女施暴和对其权利的完全无视已被用来灌输恐惧和破坏社区的社会内聚力。妇女无法挣钱养活自己及其子女,并不断受到骚扰。遭士兵强奸的妇女被他们自己的社区所抛弃,并使她们的家属感到羞耻。在该领土内妇女还成为有价值的商品,因为她们被迫以身换取被印度尼西亚当局拘留或成为其目标的男性亲属的生命安全。

虽然正如在第六轮会谈中所讨论的那样,我们欢迎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这种会谈并欢迎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帝汶内部的对话及其继续,但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迄今未能遵守在今年3月人权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共同声明,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该领土提供便利。

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政府仍未执行联合国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先生提出的建议。我们更感到关切的是,在恩迪亚耶先生访问之前,该领土的人权局势恶化。我特别指的是军方支持的忍者帮的夜间袭击、在利奎萨六名帝汶人被杀害、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

最后,为了我们不忘记1992年11月12日桑塔克鲁斯屠杀的情景,我谨重复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关于该领土非军事化的建议,即尊重东帝汶人民的文化和政治特征及其基本人权,并重申东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

请愿者退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达科斯塔先生遵守主席团决定的时间限制。同样,我吁请所有请愿者遵守15分钟的时间限制。

应主席邀请,大卫·韦伯斯特先生(东帝汶问题警报网)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韦伯斯特先生发言。

韦伯斯特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今天在委员会发言。我叫大卫·韦伯斯特。是被

联合国命名为最具多种文化的城市之一的多伦多的东帝汶问题警报网(警报网)的协调员。我们这个警报网地方团体有居住在多伦多的来自世界所有宗教的几百名成员和支持者。

东帝汶问题警报网是努力争取东帝汶人民自决权利的加拿大人的一个全国性协会。是由加拿大宗教理事会于1987年建立的,现在它在从东岸到西岸的十个加拿大省中的七个省设有地方团体。

东帝汶继续为获得《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自决权而斗争,在这个领土上人权受到严重侵犯,这已不是什么秘密。今天其他发言者对此会比我陈述得更清楚。不过我谨以1994年逃到加拿大的伊莎贝尔·加尔霍斯的话来开始。伊莎贝尔是在印度尼西亚对她家乡的军事占领下长大的帝汶年轻人,她被印度尼西亚官员视为“前途光明的聪明的女孩”。但一有机会就离开了东帝汶,逃到加拿大,这个事实证明印度尼西亚想同化新一代帝汶人的企图失败了。

许多东帝汶家庭被迫“收留”两名印度尼西亚士兵作为住家客人。我引用伊莎贝尔·加尔霍斯的话:

“他们任何时候都可能来,想用什么就用什么,任意吃喝,从来不付钱。什么东西都是白拿。他们很喜欢被有女儿的人家收留,这样,除了白吃、白喝、白用所有东西外,他们还可以满足性欲而不用负任何责任。至于我,每当军人来的时候,我妈妈就把我送到修女那儿,而他们几乎每天都来。他们任何时候都可能来——夜里10点,12点。他们把大家全吵醒,说他们饿了,我们当时就得给他们做饭。在东帝汶我们没有自由,哪怕在自己的家里也没有自由。”

下个月将是印度尼西亚宣布从荷兰独立50周年,这个事件曾鼓舞了世界上其他殖民地人民。印度尼西亚经过了几年的斗争才赢得了属于它固有权利的独立。四十年前,印度尼西亚苏加诺总统主持了发起不结盟运动的万隆首脑会议,这是非殖化道路上的又一个里程碑。

但20年前,印度尼西亚入侵邻国东帝汶,背叛了它的反殖民主义历史。用居住在加拿大的另一位东帝汶人巴

纳贝·巴雷托·绍雷斯的话来说:

“今天,印度尼西亚自己已成了残暴的殖民者。但许多印度尼西亚人并不想住在东帝汶。印度尼西亚政府仍继续坚持它在东帝汶的地位,这是一种耻辱。它违反了自己宪法的原则”。

国际社会不能轻易放过二十年的非法占领而不采取具体行动。到2000年东帝汶必须早已走上自决的道路,否则国际社会就将没有履行它的道义和法律义务。

加拿大人十分关心东帝汶。今天这种关切日益增强。举一个例子,加拿大英国圣公会大会(该教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于6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东帝汶的决议。决议表示支持“正在遭受苦难的“东帝汶的天主教会和新教教会,并谈到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在不断破坏东帝汶的文化、语言和宗教的行径。圣公会大会敦促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强烈表示关注。在葡萄牙、印度尼西亚和帝汶抵抗运动间举行三方会谈,以及在东帝汶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不向印度尼西亚出售武器。加拿大天主教会以及主要的新教教派也都表示了类似的支持。

加拿大各工会也都日益支持东帝汶。例如,加拿大最大的工业界工会、加拿大汽车工人工会要求将加拿大政府海外援助预算的一半用于促进人权,并要求把这种援助同尊重东帝汶人权和自决权联系起来。

在这方面,我谨强调代表250万工人的加拿大所有工会的总机构加拿大劳工大会两年前所作的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声明。劳工大会呼吁联合国

“为东帝汶建立有效的人权情况监测机制,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东帝汶人民能自由地行使基本的自决权利。

“加拿大劳工大会赞同国际社会坚持拒绝承认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的占领,但同时仍然对包括加拿大在内的一些国家政府一直继续照例与印度尼西亚交往感到失望。”

这些话与已故的东帝汶主教马丁荷·达科斯塔·洛普斯阁下所说一样,他说:

“我不能理解为什么有些国家为了做生意，而宁愿牺牲东帝汶的自决权利”。

加拿大就是这种现象的一个突出例子。在许多情况下，我们的外交代表是坚决支持东帝汶人权的，我们东帝汶问题警报网的成员对此很感激。但同时，加拿大政府又把印度尼西亚当作一个主要贸易伙伴。政府的许多援助都给了那些想在印度尼西亚扩大业务的公司。印度尼西亚已成了我国在东亚最大的贸易伙伴。

诸如国际镍业公司、巴塔制鞋公司和几百个其他公司之类的加拿大公司正在向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援助。若没有象加拿大公司这样的外国投资者，印度尼西亚政府就难以实现它当前的发展计划。印度尼西亚投资国务部长最近在多伦多所作的一次讲话中说，外国私人投资必须增加一倍，印度尼西亚才能实现其目标。显然，印度尼西亚政府要依靠外来援助。

加拿大是个贸易国家，但加拿大人也懂得为了更美好和更和平的世界我们应该说出我们的观点并采取行动。贸易可以是用来做好事的强大力量，加拿大人也通过民意测验和最近对外交政策审查发表的意见表明，我们是一个希望我国政府能表现出正确价值观念的人民。我相信其他国家的人民也是这样，包括印度尼西亚人民。

在东帝汶问题上，事实证明印度尼西亚政府是不妥协的，它一再拒绝举行自决公民投票的合理要求。对自己的立场有信心的国家允许举行这样的公民投票。加拿大又是这样一个例子：今年魁北克省就要投票决定是否要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尽管125年前魁北克就自愿加入加拿大、帮助形成了现代的加拿大国家，并且几乎没有违反人权的现象。如果魁北克可以投票，为什么显然是被占领领土的东帝汶不可以？

由于印度尼西亚政权拒绝在关于自决的基本问题上作出有意义的改变，悄悄的外交的时期已经过去。二十年的占领绝不是世界应容忍的。国际社会必须采取行动，确保给予东帝汶人民选择自己未来的权利。可采取的一个极好的途径是东帝汶毛贝尔抵抗运动全国理事会提出的途径，过去几年中它曾多次受到肯定。

东帝汶问题警报网吁请委员会今年向大会提交措词强硬的决议。我们还要求该决议呼吁只要印度尼西亚非法占领东帝汶，国际上就禁止向它出售武器。最后，决议还应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大公司在国际舞台上发挥的作用比许多国家更大。因此，决议应象呼吁各国政府一样呼吁各公司在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交往中考虑到东帝汶的自决权问题。

应主席邀请，赤谷干先生(自由东帝汶日本联合会)在请愿者席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赤谷先生发言。

赤谷先生(自由东帝汶日本联合会)(以英语发言)：今年6月在奥地利举行的第一次包括所有各派东帝汶人之间的对话中，印度尼西亚统治下的第一任省长吉列尔梅·马利亚·贡萨尔维斯先生声明，他已经拒绝了《巴利博宣言》。他的声明是重要的，因为贡萨尔维斯先生是《巴利博宣言》的六个签署人之一。

《巴利博宣言》通常被称为“合并宣言”，据说是由东帝汶四个政党的六名领导人1975年11月30日，即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革阵)在帝力宣布独立之后两天，在巴利博签署的。

贡萨尔维斯先生并不是第一个拒绝这项宣言的签署人。科塔党主席何塞·马丁斯先生在他1976年4月的报告中写道，《巴利博宣言》是由印度尼西亚情报协调机构“巴进”组织强加于人的。他在这份报告中还写道，这份文件是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距离东帝汶1 000多公里的地方拟订的。帝汶民主联盟(民联)的多明戈斯·德奥利韦拉先生明确否定《巴利博宣言》的有效性，他说，包括他在内的三个签字人是在巴厘岛上，在印度尼西亚境内被印度尼西亚强迫签字的。最后，本委员会还在1987年听证会上，听到民联领袖若昂·维埃加斯·卡拉斯卡朗先生说，民联从来没有请印度尼西亚进行干预。

然而，直到今天，印度尼西亚仍然称这份宣言“表达了广大东帝汶人民的真正愿望”。一位印度尼西亚著名学者乔治·阿迪特永德罗先生指出，《巴利博宣言》是印

印度尼西亚政府散布的有关东帝汶的五个历史性谎言之一：这一谎言就是：大多数东帝汶人向往合并。阿迪特永德罗先生现在住在国外，拒绝服从他的祖国的警察发出的传票。人们广泛相信，他发表的有关东帝汶的研究报告激怒了政府，虽然对他的指控中似乎并没有提到这项内容。

这份宣言虽然是一个捏造的谎言，但是仍在印度尼西亚的官方文件、声明、手册、学校教课书、大众媒介等方面反复提到。然而，关于这项宣言起草和公布的情况却鲜为人知。没有举行有支持者参加的公布宣言的正式仪式。四个政党也没有集会通过宣言。

从法律上讲，《巴利博宣言》最多只不过是东帝汶一部分人的一项声明。有的签字人是被印度尼西亚强迫签字，而且民联并没有作为一个政党赞同这项文件，这些事实势必进一步削弱《巴利博宣言》作为那样一种声明的效力。

我谨向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报告我对《巴利博宣言》的调查结果。从我的调查中已经清楚地看到，印度尼西亚通过对情报或语言的操纵——这正是印度尼西亚情报机构的拿手好戏——似乎曾企图欺骗东帝汶人民和国际社会。我要请本委员会特别注意1975年12月印度尼西亚递交第四委员会的《巴利博宣言》的英文本。随后，我谨请委员会把这一文本同另外一个在印度尼西亚发表的原始英文本和转交葡萄牙政府的另一个原始英文本相比较。这两个原始英文本是原始葡萄牙文本的翻译。

联合国文本和其他两个原始英文本之间的形式差异一眼就能看出。印度尼西亚政府完全重写了宣言。这里的理由似乎不是要给联合国一个更加整洁的英文译本，因为它根本不是葡萄牙本的翻译，而是要删除原始英文本中有问题的内容，这些内容可能引起人们对宣言起草的情况产生疑问。在作为我这篇发言的附件的文件中讨论了四处被省略的内容和增加的三处有问题的内容。

我谨请委员会注意三处省略的内容。

第一处是批评葡萄牙“同意”革阵的行动。原始英文本开头第一段谴责葡萄牙同意革阵单方面宣布独立，虽然葡萄牙事实上并没有这样做。联合国文本中没有提到

“同意”，而只是含糊其词地提及“葡萄牙政府对此的态度”，这里指的是宣布独立。然而它谴责革阵的单方面行动，谴责它“与葡属帝汶人民的真正愿望相矛盾”。

为什么原始宣言的起草者们要说葡萄牙曾经同意革阵单方面宣布独立？

印度尼西亚新闻通讯社安塔拉通讯社1975年11月29日报道，印度尼西亚政府在一份新闻稿中批评葡萄牙政府显然表示同意革阵单方面宣布独立的行动。同年12月1日，安塔拉通讯社报道，

“革阵单方面宣布独立，得到葡萄牙的首肯，明显违反《罗马谅解备忘录》”。

报道并引述民联领袖弗朗西斯科·洛佩斯·达克鲁斯先生说，“因此，我们也认为我们不再受《罗马协议》的约束”。

宣言起草者据说感到失望的原因在于两方面，即革阵和葡萄牙政府的行动，这种认识似乎导致起草者们得出结论，即不再存在任何谈判的可能性。但是，在安塔拉通讯社发出这些报道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从此不再形容葡萄牙的态度为公开或暗示赞同革阵的行动。

在联合国文本中避而不谈这一点，显示印度尼西亚试图掩盖这样的事实，即作为《宣言》的基本论点之基础的两大支柱之一的情报是错误的。这项错误情报很可能就来自印度尼西亚方面。

省略的第二点是提到荷兰的任何内容。宣言的原文把东帝汶和西帝汶的分裂归罪于两个殖民国家，即葡萄牙与荷兰。然而，联合国文本则谈到将东帝汶脱离印度尼西亚400年，并把这种情况完全归罪于葡萄牙。

实际上，原稿小心地避开强调东帝汶人与印度尼西亚人民在总体上的民族相似性。在原稿中，东帝汶人被描述为与帝汶岛的印度尼西亚人——即西帝汶人——具有民族、道德和文化纽带。而且希望将恢复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国而非印度尼西亚人民之间的传统纽带。

这种语言表明,对帝汶的起草者来说,一体化仍被看作是痛苦的选择。之所以做此选择,是因为起草者们的家园现正由其政敌统治,而且因为这种统治据报道已获得对此负责方葡萄牙的批准。然而,联合国的版本向我们描绘的情况是东帝汶人民长期以来普遍渴望同印度尼西亚人合并,它掩盖了起草者们那种合并是不得以做法的感情。

第三个、或许是最重要的一个疏漏,就是整个第2段。该段感叹

“关于自由选择其命运的葡属帝汶人民自决的条件,并未实施”。

这或许指的是缺乏公民投票,因为公民投票仍然是四方的主要目标。

从我得到的文件中看出,东帝汶四方甚至在《巴利博宣言》之后显然继续支持公民投票的设想。起草者的目标是要恢复和平与秩序。他们要在正常化的状况下重新发起新的非殖化进程,它最终要导致公民投票。

《巴利博宣言》并未要求印度尼西亚铲除四方的政治敌人。它并未要求印度尼西亚把全体东帝汶人民从不幸中拯救出来。它并未要求印度尼西亚代表东帝汶人以武力实现合并。它只要求印度尼西亚保护那些现在把自己看作印度尼西亚人的生命。

诚然,《巴利博宣言》被当作印度尼西亚干涉的借口。但印度尼西亚的实际所为远比预期更具破坏性。印度尼西亚肯定充分意识到它将从该宣言中获得什么,以及在向国际社会提出时隐藏什么。这意味着印度尼西亚有意识地干涉基本上属于东帝汶社会的事务。

这里我要提到我从一位日本政府官员那里获得的一条有趣的信息。根据这一信息,印度尼西亚告诉日本:一旦东帝汶恢复秩序,便将从那里撤出。根据该官员提供的信息,于是在日本官员之间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他们大多数相信印度尼西亚告诉他们的话。东帝汶领导人是否象日本官员一样也受到欺骗的问题,仍未得到回答。然而如果在签署《巴利博宣言》时,东帝汶领导人仍未放弃公民

投票的设想——事实很可能如此——那么我们必须指出,该宣言要求印度尼西亚所作的与印度尼西亚实际所作的截然不同。

国际社会意识到宣言的这一隐藏事实并准确知道在这一有争议地区历史中这一关键时刻所发生的事情,为时不算太晚。《巴利博宣言》不过是印度尼西亚干涉东帝汶事务的又一例子。实际上,印度尼西亚在该问题历史中的这种干涉有一种持续的模式。印度尼西亚认为,一个独立的东帝汶很容易成为其它国家干涉的目标。然而可笑的是,只有印度尼西亚实际上进行了干预。

请愿者退席。

应主席邀请,阿桑科特·德梅内塞斯先生(帝汶保卫协会)在请愿者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德梅内塞斯先生发言。

德梅内塞斯先生(帝汶保卫协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帝汶保卫协会感谢你给我们这次在本委员会发言的机会。

今年12月7日将是印度尼西亚军队兼并东帝汶20周年,该周年纪念标志着20年来对帝汶儿童、男女的监禁、酷刑和即决处决,对东帝汶人民的20年的种族灭绝,它使达到人口三分之一的二十多万帝汶人死亡。

在这漫长的20年中,帝汶人仍积极坚定地抵抗印度尼西亚部队的占领。这之所以可能,只是因为游击队得到人民的不可质疑的支持。这清楚地表明了人民反对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合并,表明了他们在反对侵略者斗争中的决心。这一点尽管可能使苏哈托政权难以接受,但却强有力地证明:帝汶人民的文化及特殊的生活方式是不可同印度尼西亚相认同的。

然而,反对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并非唯一的问题。不论反对印度尼西亚占领的情况是否存在,关键点是在存在着可核查的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即《关于人权的国际盟约》--的情况。这里的实际问题是东帝汶人民被剥夺了自由选择其命运的机会,是因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一直未得到执行。

今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有关东帝汶问题的国际议会间会议,分析和讨论了这些问题和其它有关东帝汶的问题。帝汶保卫协会和其它帝汶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如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西班牙、希腊、荷兰、爱尔兰、卢森堡、联合王国和瑞典等欧洲联盟的国家的议会成员;如塞浦路斯、拉脱维亚、波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瑞士等非欧洲联盟成员的欧洲国家的议会成员;象阿根廷、巴西、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这样的美洲国家议会的成员;诸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大洋洲国家的议会成员;象日本和泰国这样的亚洲国家的议会成员;以及来自诸如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这样的非洲国家的议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还有很多外国人士,在会上捍卫帝汶人民的自决权利。

我们愿借此机会向出席在里斯本举行的各国议会会议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尤其是我们来自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弟兄们致敬。

与会者一致谴责印度尼西亚并且一致要求完全遵守联合国关于东帝汶的各项决议。还就东帝汶人民的自决问题通过了许多其他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后来公布该会议的文件《里斯本宣言》。

支持东帝汶事业之中的表示不断增加,这包括在里斯本举行的有关东帝汶的各国议会会议有来自所有各大洲的70位议员和参议员,这不仅显示了对东帝汶人民的支持,而且主要是对联合国缺乏一贯性的批评。

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到这种一贯性的缺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1960年12月14日和15日大会分别通过的第1514(XV)和第1541(XV)号决议,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有权自由选择独立,同一个独立国合并或同一个独立国联系在一起。

它的不一贯性还表现在,根据1960年12月15日的第1541(15)号决议所附的原则,一个非自治领土只能在以下情况才能取得充分自治:第一,同一个独立国的结合是建立在从前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同它所结合的独立国的人民之间完全平等的基础之上;第二,在合并领土已经达到具有自由政治机构的先进自治阶段,以致其人民有能力通过信息灵通和民主的进程作出负责的选择;第三,当这种结合是非自治领土人民自由表达其意愿的结果,而这种意愿是通过民主方式决定的。

自从东帝汶被入侵和吞并以来,上面这几点都没有发生。相反,印度尼西亚部队造成了20多万帝汶人民的死亡。他们不分青红皂白地进行折磨和扣押,他们强奸青少年;他们执行真正的文化种族灭绝政策,尤其是通过消灭家庭和社会结构、强加外国语言以及禁止葡萄牙语,并且通过限制天主教会的自由来实施这点。

面对在葡萄牙管理下的一个领土的这场大屠杀,联合国表现得完全缺乏一贯性,将自己局限于炮制决议而不根据这些决议随后采取行动。

帝汶保卫协会打算遵照其规约,从捍卫人权和民族的价值观念以及对事件采取立场的角度出发,成为帝汶人民的国际处境的申张者。我们深信,只有在印度尼西亚部队从该领土撤出和重建法治之时,在东帝汶才会结束对人权的侵犯。

帝汶保卫协会是由几十名帝汶民主主义者所创建的,并且是由帝汶人民所领导的。它要求葡萄牙回来以便在联合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帮助下,完成非殖民化进程,这一进程由于对东帝汶的入侵和吞并而中断。

根据最近收到的来自东帝汶的帝汶抵抗运动领袖夏拉尔·克西新近的消息的基础上,帝汶保卫协会拒绝任何会导致“东帝汶特别自治”,即东帝汶同印度尼西亚结合在一起的任何解决办法。

帝汶保卫协会希望东帝汶得到自决,直到其人民得到真正公正、有尊严和体面的解决。

鉴于目前局势，帝汶保卫协会向联合国建议紧急确保实施下列措施：

第一，同意管理国承认的所有帝汶组织的使者在联合国代表东帝汶，他们是人权和东帝汶人民事业的捍卫者；

第二，将东帝汶领土对捍卫人权的记者和国际组织开放；

第三，释放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监狱中的所有帝汶政治犯；

第四，根据《里斯本宣言》，由联合国宣布12月7日为东帝汶国际日；

第五，印度尼西亚军事部队从东帝汶撤出，由联合国警察部队取代其地位；

第六，分阶段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东帝汶人民自决的各项决议。

在结束讲话前，我们要向联合国强烈呼吁，在庆祝其成立五十周年之时，并且鉴于海牙法院关于印度尼西亚非法占领东帝汶的最近声明，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对解决东帝汶局势作出真诚和重大贡献。

请愿者退席。

应主席邀请，沃伦·奥尔曼先生(支持东帝汶议员组织)在请愿者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奥尔曼先生发言。

奥尔曼先生(支持东帝汶议员组织)(以英语发言)：我叫沃伦·奥尔曼。我是加拿大议会议员并且也是支持东帝汶议员组织成员。支持东帝汶议员组织是一个由来自50个国家的350多名议会议员、参议员和民选代表所组成的国际组织。它的所有成员支持东帝汶的人权，并且投身于使其各自国家承认东帝汶固有的自决权。

支持东帝汶议员组织的成员们认识到东帝汶人被剥夺了自决权。因此，我们组织欢迎秘书长目前正在主持的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磋商，以期探索实现该问题全面解决的途径。支持东帝汶议员组织认知为使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加入谈判所采取的步骤。然而，我们也认为这些谈判不会导致一项公正解决，除非谈判能做到以下各点：第一，东帝汶人民的代表的参与，包括那些反抗目前占领的人；第二，结束使东帝汶人民及其代表不能自由地对导致自决的谈判作出贡献的敌对行动；第三，向救济和发展机构并向独立的来访者、记者和外交官提供国际接受的进入条件；以及第四，包括一项不受干扰并经国际观察员核查的东帝汶人民可接受的自决行动。

今年6月，32个国家的100多位国会议员在里斯本开会讨论东帝汶问题并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这项人们称之为《里斯本宣言》的行动计划包括各国议会以及联合国的行动。我不宜读整个《宣言》，因为我已发给委员会成员每人一册。然而，我谨花点时间强调一下同联合国具体有关的各个方面。

支持东帝汶议员组织的成员规劝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遵守联合国关于东帝汶的历次决议，呼吁联合国确保在东帝汶尊重人权；敦促联合国和所有在向印度尼西亚出售武器的各国政府和国会采取旨在对这种贸易实行国际禁运的措施；要求立即释放萨纳纳·古斯毛和拘留在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所有帝汶政治犯；敦促联合国会员国，具体的说是那些在该地区有影响的各大国，合作谋求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使东帝汶人民能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请联合国宣布12月7日为东帝汶国际日；向东帝汶人民为自由和维护其古老的特征而进行的可歌可泣的斗争致敬；请秘书长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遵守关于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这些建议至今被置之惘然；请人权委员会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向委员会报告印度尼西亚遵守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情况；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东帝汶并向秘书长、人权委员会和国际社会报告印度尼西亚遵守关于草率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情况、所报导的践踏基本人权的状况以及印度尼西亚遵守其给予东帝汶人民国际法所给予他们的自决责任的情况。

委员会十分了解,在东帝汶正在发生的粗暴、猖狂侵犯人权的情况在许多报告中都得到确凿的证实。有一份迄今没有公布的文件是加拿大驻印度尼西亚大使劳伦斯·迪肯森先生关于他今年2月访问东帝汶的报告。这份我想提请本委员会注意的报告中载有许多重要的发现。这份文件读起来更象大赦国际的报告,而不象一位加拿大大使的报告。它扼要阐明了侵犯人权的事实。也许正是这一点使这份报告十分珍贵——而且直到目前为止加拿大政府一直予以淡化。我必须指出,印度尼西亚也是加拿大的一个经济和政治伙伴。同时,人权是加拿大对外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由于这些背景情况,这份报告就更加重要。

报告指出这是“1991年11月后时期大使馆进行的最令人不安的访问”。这指的是帝力大屠杀,印尼军方在屠杀中开火杀死几百名东帝汶人,并使另几百人受伤;迄今还有200多人下落不明。大使馆指出自从国家元首们从1994年11月在雅加达举行的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会议离去后,在东帝汶进行了军事镇压。报告接着指出

“这一行动包括恫吓、军警林立、逮捕和……虐待,而且自1995年1月以来还发生了若干起死亡、失踪和毒打的案件”。

1995年初,这位大使将东帝汶的局势描绘为“最近肯定恶化了”。迪肯森大使接着例举了许多逮捕、恫吓、殴打和对囚禁者施以酷刑、杀害平民百姓、以及在帝力造成无数恐怖状况的“忍者”自卫队帮派的许多案例。迪肯森先生总结说:

“……总的说来,人们看到的景象是安全部队一致——尽管协调不好——企图瓦解反对印尼在东帝汶统治的势力。不祥的是,若干同我们接触的人将局势描绘为同1991年11月12日前的时期十分相象”。

加拿大大使访问了东帝汶每一个主要地区以便向加拿大政府提供东帝汶人权局势的全面概况。他说,

“关于1995年1月的利圭卡屠杀,最可信的报道

是在利圭卡被杀害的6人都被捆住并被人从近距离向头部开了两枪”。

当加拿大代表团到达帝力时,由于“忍者”帮正在恐吓公民,当地实行了宵禁。由于军警首脑曾说“忍者”帮一事只是谣传,加拿大大使本人问到为什么有人告诉他夜间不要走出旅馆。大使然后指出:

“事有凑巧,警方首脑在头一天晚些时候宣告逮捕了12个进行“忍者”活动的人,现在街上安全了”。

在宝考,大使在调查了1月1日的暴乱后指出,伤亡可能比报道的要多得多。加拿大代表团也

“听到报道说曾挨家挨户警告当地居民不要将其家属失踪上报。有人告诉我们……医生和警方人员都警告被送往医院的枪击受害者不要透露他们受伤的真情”。

大使指出,苏艾当地医院报告说这种疫苗有困难

“因为当地人民显然由于过去控制人口方案的经历而对医疗机构怀有戒心”。

总之,该大使断言,在东帝汶确实存在导致侵犯人权情况增加的军事镇压。然而,报告到此结束,没有对这种持续20年无法容忍的局势提出任何解决办法。

用国际法院关于葡萄牙与澳大利亚一案的1995年6月30日决定的话来说:

“葡萄牙坚持认为,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因产生于《宪章》和联合国惯例而具有普遍适用性并无可指责。各国人民自决原则已得到《联合国宪章》和法院裁决记录的承认...它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法院进一步强调

“对双方而言,东帝汶领土仍然是一个非自治领土,其人民有权自决”。

自决已被阐述为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一项对各国都有约束力的权利。这表明,法院的裁决适用于印度尼西亚。虽然法院作出了有利于澳大利亚的决定,但这项裁决也核可了葡萄牙论据的要点。

正如加拿大驻印度尼西亚大使最近提交的报告明确表明而且今天提出的证据将进一步支持的那样,有充分证据表明,在印度尼西亚非法占领下,东帝汶的侵犯人权情况仍在不断增加,正如国际法院的决定进一步表明的那样,从未给予东帝汶行使其固有自决权利的机会。因此,支持东帝汶议员组织要求非殖化特别委员会毫不拖延地建议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有关东帝汶的决议草案,要求印度尼西

亚部队撤出并就自决问题举行自由、公正和由联合国监测的选举。如果特别委员会提交这样的建议,则委员会可以放心,在我们有其成员参加的所有五十个国家中的支持东帝汶议员组织的成员将积极游说其联合国代表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我感谢各位成员给我机会在本委员会发言,并赞扬他们抱有到2000年实现全面非殖化的目标。

请愿者退席。

下午1时10分散会